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2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暂计105,070,862.0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纠纷，对转包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公司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1376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和被申请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同一工程的纠纷，除了已经提交的通风空调专业之外，还有精装修专业、幕墙专业、主体水电安装专业3个专业，即争议内容合计4个专业。公司已变更仲裁请求，将已经提交的通风空调专业和本次增加的精装修专业、幕墙专业、主体水电安装专业的内容一并纳入到新的仲裁申请书中进行陈述。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新的仲裁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诉讼策略调整，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新的仲裁申请书并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13767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及《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13767号仲裁案组庭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工程款16,700,557.21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通风空调专业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16,700,557.21元为基数，自本次变更请求受理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幕墙专业工程款4,341,327.24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幕墙专业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4,341,327.24元为基数，自本次变更请求受理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主体水电安装专业工程款84,028,977.56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主体水电安装专业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84,028,977.56元为基数，自本次变更请求受理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全部仲裁费（包括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鉴定费等）。

至本次变更仲裁申请当日，以上金额暂计105,070,862.01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53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

3.组庭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3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1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30,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1%，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9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2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1.9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33% |
| 解质押时间 | 2026年9月18日 |
| 持股数量 | 91,139,073 |
| 持股比例 | 19.7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0,45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3.4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59% |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拟用于后续质押，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中曼控股 | 91,139,073 | 19.71% | 50,450,000 | 30,450,000 | 33.41% | 6.59% | 0 | 0 | 0 |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4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13,33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504,446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8,893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66,427,690股 |
| 持股比例 | 11.4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66,427,69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3,513,339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04,44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8,893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2月31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浙江东方在公司《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55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的26.3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914,07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87%，占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的14.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丽萍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2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吴丽萍 | 否 | 122,000,000 | 否 | 否 | 2026/09/18 | 2028/09/30 | 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 | 99.66% | 1.97% | 非融资类质押 |
| 合计 | - | 122,000,000 | - | - | - | - | - | 99.66% | 1.97% | -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前期公司申请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1,995,200股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05,45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2、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泰盛实业 | 1,341,572,672 | 21.62 | 735,850,000 | 735,850,000 | 54.85 | 11.86 | 0 | 0 | 0 | 0 |
| 吴丽萍 | 122,414,516 | 1.97 | 0 | 122,000,000 | 99.66 | 1.97 | 0 | 0 | 0 | 0 |
| 林文新 | 64,255,175 | 1.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64,255,175 |
| 吴明武 | 107,880,802 | 1.74 | 56,229,602 | 56,229,602 | 52.12 | 0.91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36,123,165 | 26.37 | 792,079,602 | 914,079,602 | 55.87 | 14.73 | 0 | 0 | 0 | 64,255,175 |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计算所得。林文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中财产保全及作为相关担保财产予以司法冻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9,197.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4%，对应融资余额为39,535.33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0,01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对应融资余额为13,313.30万元。

吴丽萍女士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保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供应链”）与厦门国贸之间相关协议及义务的履行，为非融资类质押。目前泰盛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泰盛供应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30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分别占比30%、55%、15%。月度工资按照薪酬基准值的一定比例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在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清算和发放。绩效年薪的10%采取递延支付，递延支付期限为3年。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每个任期核定一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按照《一拖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将作为绩效年薪兑现的依据。

四、其他规定

1.年度内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如有）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29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魏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魏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魏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84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睿”）。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先睿持有公司83,733,5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0%。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先睿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安徽先睿计划自2026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安徽先睿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83,733,557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19.70%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br>√否<br>注：安徽先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公司83,733,557股股份，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注：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5亿元（含本数）～3亿元（含本数）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以实际增持为准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安徽先睿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自2026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9月22日～2027年3月21日。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本次增持主体安徽先睿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9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办理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2,000,000 | 9.39 | 2.06 | 2024-09-19 | 2026-09-1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0,696,340 | 21.92 | 137,627,999 | 40.40 | 8.85 | 0 | 0 | 0 | 0 |

注：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7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8、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52元/股。

9、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90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5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当期考核为D，该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此外，因33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该4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1、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8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于通知当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6.3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其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系列，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为公司创建新的营收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系统方案交付能力，深化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9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系公司已披露项目“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延续和产业化落地环节，前置项目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及厂房土建等基础设施，本项目主要在一期厂房基础上实施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及客户验证。

本项目投资将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分批投入”的原则推进，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验证进度及产能消化情况动态安排资金投入节奏。

-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0.78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及产品价格等假设条件。若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预期效益可能受到影响。

2、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建，但需完成厂房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及客户验证等工作。若设备交付、调试进度、客户导入或资金安排不及预期，项目可能延期实施或不能按期达产，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压力。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通过银行借款等自筹方式融资，可能新增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若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或行业竞争加剧，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5、本项目备案已完成，但环评、安评、能评等专项审批手续尚需办理，若审批标准、办理节奏或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后续推进进度。

一、项目投资概述

1、公司为提高公司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扩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0.78亿元投资实施“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项目系公司已披露项目“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延续和产业化落地环节，前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前置项目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及厂房土建等基础设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建，主要在一期厂房基础上实施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及客户验证。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核心器件产业化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产品定位：本项目所涉产品，是指采用SGT/SJ、IGBT、SiC/GaN等先进芯片结构，通过AEC-Q101等高可靠性认证，面向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等高门槛场景，具备低损耗、高抗ESD/雪崩能力、长寿命的功率分立器件与第三代半导体器件；主要包含SGT MOS、超结MOS、IGBT及模块、SiC器件、IPM模块、车规TVS/ESD等，区别于传统消费类小信号二极管、普通低压平面器件。

3、实施主体：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云河西路98号

5、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0.78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投资将按照整体规划，并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导入及产能消化进度等分阶段、分批投入。）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将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7、建设周期：3年，具体建设周期以项目基础全面动工开始计算

8、建设内容：厂房车间装修，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建设新产线，实现公司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升级产品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和智能功率模块等产品的落地量产。

9、预计开工时间：2027/1/1

10、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是

三、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半导体分立器件是电子设备的基础元器件，相关产品在耐压、损耗、精度、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当前国内相关产品供给仍有提升空间，公司现有产能主要面向常规产品，相关产能存在一定缺口。本项目将实现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和智能功率模块等产品的规模化量产，有助于补充公司相关产能，提升相关产品供给能力。

（2）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持续发展，功率器件成为重要增长点。根据WSTS、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统计，2019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规模为2,772亿元，2025年增长至3,63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60%。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控制等下游领域发展，将带动功率器件等产品需求。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相关产品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3）公司现阶段产品以常规分立器件为主，相关产品布局相对不足。本项目将新建产线，实现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和智能功率模块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政策，支持新型电子元器件、功率半导体等产业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体系和工艺平台，在封装测试等环节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基础。本项目产品与现有工艺体系衔接性较强，技术风险总体可控。

（3）公司深耕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多年，客户覆盖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品牌认可度。现有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可为项目产品导入提供支持，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一定市场基础。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其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系列，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为公司创建新的营收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系统方案交付能力，深化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及产品价格等假设条件。若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预期效益可能受到影响。

2、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建，但需完成厂房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及客户验证等工作。若设备交付、调试进度、客户导入、分批投入安排或资金安排不及预期，项目可能延期实施或不能按期达产，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压力。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通过银行借款等自筹方式融资，可能新增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若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或行业竞争加剧，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5、本项目备案已完成，但环评、安评、能评等专项审批手续尚需办理，若审批标准、办理节奏或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后续推进进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6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3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38.8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52元/股

（4）激励人数：90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00% |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制定并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考核评级 | A | B | C | D |
|---|---|---|---|---|---|
| | 归属比例 | 100.00% | 80.00% | 50.00% | 0.0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8）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52元/股。

（9）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
| 2024年9月20日 | 14.52元/股 | 138.80万股 | 90人 |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人数 | 过户日 | 归属价格（调整后） | 归属数量（调整后） | 作废数量 |
|---|---|---|---|---|---|
| 第一个归属期 | 82人 | 2025年12月10日 | 14.77元/股 | 63.85万股 | 5.55万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6.3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其中，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 公司合并利润表2025年营业收入为10.50亿元，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10.28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制定并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归属期共83人符合归属或部分归属条件，其中考评A级41人，考评B级33人，考评C级9人。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90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5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当期考核为D，该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此外，因33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该4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5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二）归属数量：56.35万股

（三）归属人数：8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5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可归属数量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庄建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 3.00 | 50.00% |
| 2 | 贾东庆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 3.00 | 50.00% |
| 小计 | | | 12.00 | 6.00 | 5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81人） | | | 126.80 | 50.35 | 39.71% |
| 总计 | | | 138.80 | 56.35 | 40.60% |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8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1、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